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定于 2011 年 4 月 7 日以现场方式在杭州索菲特世外桃源度假酒店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勇主持，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初步审核意见：

（一）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0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1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因此，我们保证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意本议案的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提交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本议案的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提交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同意本议案的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本议案的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监事会同意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数额占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筹资净额的 8.15%（未超过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筹资净额的 50%），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浙江龙盛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10 号）。

同意本议案的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